

嘉義縣太保市及朴子市公所舉債超逾公共債務法規定比率，且編列非法定現金給付福利項目，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，已執行債務改善計畫並加強債務管理，降低公共債務未償餘額，健全地方財政永續發展

審計部臺灣省嘉義縣審計室(下稱嘉義縣審計室)查核發現，嘉義縣太保市及朴子市公所舉債超逾公共債務法規定比率，復未落實執行償債計畫，且編列非法定社會福利預算，加重財政負擔，不利地方財政永續發展。經函請嘉義縣政府(下稱縣政府)督促研謀改善，各該公所已執行債務改善計畫，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已逐年降低，並停編非法定社會福利預算，強化債務管理，以維地方財政永續發展。

太保市及朴子市公所於民國(下同)85 及 77 年間為辦理行政院核定之「加速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及財務計畫」，分別向金融機構貸款 1 億 5,853 萬餘元及 2 億 9,010 萬餘元，辦理公共設施保留地徵收作業，惟因財政困窘無法自籌財源如期清償債務，嗣經貸款銀行同意展延還款期限，各該公所截至 101 年底止，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各為 1 億 3,898 萬餘元及 1 億 8,897 萬餘元，分別占各該公所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為 39.83%及 29.22%，均逾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2 項法定債限(25%)，又未依所訂償債計畫執行，且編列市民意外保險費及重陽敬老禮金等非法定社會福利預算計 448 萬餘元，加重財政負擔，債務控管情形亟待改善，經嘉義縣審計室函請縣政府督促研謀改善。

嗣經嘉義縣審計室追蹤縣政府督促改善結果，太保市及朴子市公所已執行償債改善計畫，並加強債務管理，截至 103 年底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之債務比率分別為 13.90%及 22.37%，且停編 104 年度市民意外保險費與重陽敬老禮金等非法定福利預算。截至 104 年 7 月底止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降至 1 億 7,764 萬餘元，較 101 年底未償餘額 3 億 2,795 萬餘元，減幅達 45.83%，債務負擔已有改善，健全地方財政永續發展。

嘉義縣太保市及朴子市公所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一覽表 (單位：新臺幣千元)

日期 鄉鎮市別	101 年 12 月 31 日 (A)	102 年 12 月 31 日	103 年 12 月 31 日	104 年 7 月 31 日 (B)	比較增減 (C)=(B)-(A)
合 計	327,956	294,823	194,598	177,649	-150,307
太保市	138,983	119,673	46,598	39,649	-99,334
朴子市	188,973	175,150	148,000	138,000	-50,973

資料來源：整理自太保市及朴子市公所決算書。